

7 回避--7.1 回避概述--7.1.3 回避的种类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回避可以分为三种类型（表 7-1）：

类 型	说 明
自行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自行要求回避，主动退出该案的诉讼活动。
申请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没有自行回避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回避。申请回避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重要诉讼权利之一，司法人员在诉讼过程中有义务告知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权，并且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阻碍或剥夺他们对该权利的行使。
指令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回避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后，其有关负责人或组织有权作出决定，令其退出该案的诉讼活动。指令回避是对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制度的必要补充。

表 7-1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中回避的类型 [熊秋红， 2012]